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113.11.19 第31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9 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2.10 發布修正第1、3、6、7、8、9、10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本校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且之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第二次獲頒傑出研究獎滿三年以上,且執行國科會其他單一研究計畫,主持費大於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其中二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而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資格,並報校專案審核通過。
- (七)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或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並符合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所定資格。
- (八)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並有具體之突出表現。

依前項第六款受聘任之特聘教授,其權益、加給、再審議時程及名額計算等事項,準用其相當資格款次之相關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三、本校特聘教授得按月支領特聘加給,其支給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一百點。
-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八十點。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十點。

(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四十點。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六)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七)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本校特聘加給之每點折合率，每年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六款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依本校核定之起聘日起支給特聘加給。

支領本校特聘加給者，如於支領期間再符合較高等級之資格，得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本校自本校核定之改聘日起，支給較高等級之特聘加給。

新聘未滿一年之教師經本校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其特聘加給得溯自起聘日起支給。

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

本校特聘教授如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特聘教授及講座二項榮銜均予以維持。但特聘加給及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高者支領。

四、本校特聘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一)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得支領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止，免經審議程序。

(二)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每五年須經審議一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聘任者，每四年審議一次。經審議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得再支領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間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一百零九年度起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再審議者及一百一十一年度起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再審議者，應符合本要點該款次資格條件。

(三)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得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符合合同款資格且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再獲推薦通過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推薦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得再支給特聘加給。

本校設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負責前項第二款之特聘教授再審議。

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辦理特聘教授（審議第七款資格）或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或特聘教授第六款、第八款審議小組（分別審議第六款或第八款資格）等推薦作業，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特聘教授第六款或第八款審議小組，併同審議年度需再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提供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

本校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惟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始得繼續支領。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得支領特聘加給。

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如留職停薪，須復薪支領特聘加給至滿三年後，始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特聘申請。但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五十名，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名額由人事室以每年二月一日人數為準，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一）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聘任之特聘教授名額，依實際符合資格之人數決定之。

（二）各學院及共教中心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聘任特聘教授之名額上限，為特聘教授總名額扣除當學年度仍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之人數，按其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含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例計算，並扣除該學院前一年度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核定之第七款人數，如當年度受分配之名額為零者，則酌予分配一名名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分配之。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於年度分配未足額推薦之名額，得流用至彈性加給之名額。

（三）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聘任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十名。

六、本校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由理學院辦理；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共教中心辦理。院系所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

（二）本校教授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推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後聘任之，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本校教授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相關會議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推薦，分別由副校長召開由研發長及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特聘教授第六款審議小組、第八款審議小組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其自訂作業規定於獲分配名額額度內進行推薦，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院長或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之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自該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自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但依本要點修正者，僅須循行政程序簽經副校長核定，免經行政會議通過。

各學院進行推薦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七、本校特聘教授如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職務上違失等情形，於特聘加給之受領期間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特聘加給之停發作業：

(一)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由其所屬學院（或共教中心）提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通過日次月一日起停發，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由其所屬學院（或共教中心）提出，經特聘教授第六款（或第八款）審議小組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通過之次月一日起停發，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如經本校停發特聘加給卻仍受領或有其他溢領特聘加給之情形者，應向本校繳回溢領款項，如未主動繳回，本校應向其追繳之。

八、本校教授獲聘為特聘教授者，由本校頒予獎座及聘函。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標準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06.10 校務會議通過
96.05.22 第248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25 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96.06.16 校務會議通過
97.06.14 校務會議通過
98.07.31 第97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通過
98.08.25 第258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5.31 第9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99.06.01 第262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1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0 100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08.28 第27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13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5.23 10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5.27 第28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7.27 103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08.18 第28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1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18 10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12.22 第28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3 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3.19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3.20 第298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27 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15 第29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12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2.19 第30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17 第30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3 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17 第30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1.21 第30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14 第30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07 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9.01 第30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15 第30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30 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2.02 第308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13 第309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16 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2.01.10 第3138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03.23 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2.08.15 第3151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09.13 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